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华海诚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70,63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293.82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6,3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3,361,785.8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2,938,214.1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31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结项名称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结项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18,402.31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8,221.26 万元
尚需支付的款项（3）	288.71 万元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4）	292.9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1-2-3+4）	10,185.24 万元
其中：尚未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	3,239.9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 10,185.24 万元

注：(1)以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2)尚需支付的款项主要为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款，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3)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始终以审慎原则推进项目实施，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控。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技术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整合内部存量生产资源，实现产能协同调配，优化设备采购全流程方案，提升议价能力与供应效率，同时优先选用国产专用生产设备，在保障项目核心功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实现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节约，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

拟将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计划如下：

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10,185.2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王如意

岑圣锋

岑圣锋



2025年12月30日